

## 第一條 合作緣起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以下簡稱乙方)為促進學術研究合作暨臨床應用發展,有效結合雙方資源事宜,特訂定本協議,以共同遵守。

## 第二條 合作內容

### 一、學術研究合作:

- (一) 甲乙雙方同意互為計畫共同主持人,合作爭取整合型等大型計畫。
- (二) 研究計畫之合作模式,稱為「清大-臺大醫院新竹臺大分院合作研究計畫」,採合併審查,各自補助方式實施為原則。
- (三) 基於研究與教學需要,雙方人員經他方書面同意後,得使用他方之場地設施、儀器設備、圖書、參考資料及參與學術性活動,甲乙雙方並同意至他方處進行本條合作事宜時,應遵守他方訂定之管理規章。
- (四) 雙方使用下列場地設施及儀器設備之收費標準得比照校內/院內人士收費:
  - 甲、甲方生物醫學科技研發中心貴重儀器設備及實驗動物設施
  - 乙、乙方共同研究室貴重儀器設備
- (五) 雙方設施及設備管理單位須提供他方借用人員使用訓練。

### 二、MD/PhD 學程:

- (一) 甲方同意乙方醫師得至甲方處進修學程。
- (二) 乙方同意甲方之研究生得參與乙方之研究,做為博士及碩士論文專題之題材。
- (三) 甲、乙雙方同意因本條第二項第(二)款合作研究所獲之研究成果,共享比例及運用方式等,依本協議書第三條約定辦理。

### 三、合聘人員:

- (一) 任一方得經其內部程序及他方同意後,合聘他方人員,並由擬合聘方發給合聘聘書。
- (二) 雙方同意合聘人員仍佔主聘方之員額,其薪資待遇、升等、退休、休假研究、進修等權利義務,悉依主聘方之規定辦理。
- (三) 合聘人員在符合主聘方相關規定下,得於合聘方授課並支給鐘點費,惟每週支給鐘點費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 (四) 合聘人員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報告及論文時,應以雙方名義為之。

- 四、為進行學術研究合作,甲、乙雙方所屬人員與研究生如有表現優異者,得受所屬一方之推薦至他方工作場所從事兼職工作或合作研究工作,惟從事兼職工作者,應符合任職及兼職單位之相關規定;從事合作研究工作者,甲乙雙方應就合作研究細節,另行書面協議。

五、甲、乙雙方將合作舉辦研討會，以促進學術活動交流。

六、其它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之合作方式。

### 第三條 智慧財產權

雙方人員合作從事專題研究所產生之研究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依下列原則訂其歸屬：

- 一、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立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甲方或乙方獨自所有。
- 二、由甲方或乙方人員協力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甲方及乙方等比例共享。但甲乙雙方得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之特殊情形，於進行合作前，另以書面約定適用於各該個案所產生之研究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比例或其他事項。
- 三、雙方應各自與其受雇人為適當之約定，使受雇人職務上所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得以符合本條之約定。
- 四、任一方於本協議書執行前，已擁有與本協議書項目相關之資料文件等之所有權、申請中或已獲得之著作權、及其它智慧財產權仍屬各該方所有。
- 五、雙方除另有書面同意外，不因本協議書而當然授權或讓予任何專利權、著作權、商標、營業秘密、技術秘竅 (KNOW-HOW)、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財產權予他方。

### 第四條 保密義務

- 一、任何一方（以下稱收受方）因執行本協議書之合作事宜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以下稱揭露方）列為機密之文件或資料內容，應負保密之義務。非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或依法令規定、法院裁判或政府機關命令，不得以任何方式揭露或交付第三人。
- 二、前項機密資訊之揭露若以書面為之，揭露方應標示「機密」、「密」或其他類似之字眼，若以口頭為之，揭露方應於揭露時告知收受方其為機密文件，並於揭露後七日內以書面向收受方確認其為機密資料。
- 三、本協議書屆滿或終止後，收受方應依揭露方之指示返還、銷毀機密資料或為其他處理。本條不因本協議書終止或解除而被免除，本條將於本協議書終止或屆滿後三年失其效力。
- 四、揭露方向收受方揭露之「機密資訊」，其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技術秘竅 (KNOW-HOW) 係揭露方或其原授權人所有，收受方不得據為己有而申請專利權、著作權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使第三人申請前述權利。

### 第五條 效力

- 一、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人簽署後生效，除因第六條提前終止外，自頁底所載之日起五年內有效，期滿前三個月得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後續約。
- 二、本協議書生效日起，甲方於民國 108 年分別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所簽署之學術研究合作暨臨床應

用合作協議，即為終止。

三、本協議書之效力僅及於甲、乙雙方之「學術研究暨臨床應用」合作意願表示，就合作研究案件之具體內容及細則等權利義務，應由甲、乙雙方於合作前另為合約之訂定以茲遵循。

四、甲、乙雙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五、本合作協議書之簽訂，不代表任何一方有義務簽署其他任何契約，或授權一方得代理他方，或限制任何一方與任何第三人締結其他合作關係。

#### 第六條 終止

任一方擬終止本協議書，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惟本協議書終止後，並不影響第三條與第四條之效力。

#### 第七條 其他約定

一、任何於本合約生效前經雙方協商而未記載於本合約之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二、本協議書如有增刪或修改之必要時，應經甲、乙雙方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

三、本合作協議書任一條文或部份條文若經法院判決無效，並不影響其他條文之效力。

#### 第八條 爭議解決方式

本協議書未定事宜，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共同協議解決，若仍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如因本協議書爭議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九條 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甲方：  
國立清華大學  
代表人：賀陳弘  
職稱：校長

校長 賀陳弘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乙方：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代表人：余忠仁  
職稱：院長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國 1 1 0 年 6 月 3 0 日